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七期）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与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第六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第七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二)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项目组人员调整，兴业证券改派周波、詹梅、刘雅丽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维、洪莹莹、施思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人员。调整后的兴业证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陈志群、周波、詹梅、娄满、刘雅丽、颜仕霖、林恺晖，其中陈志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夯实财务管理体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对财务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会计准则，提高辅导对象尤其是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核心内容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同时督促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内部各岗位职责和内部控制制度。

2、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辅导对象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专题研讨，逐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并参考相同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效益。

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近期新颁布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本辅导期内新颁布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并编制辅导材料下发辅导对象进行学习，重点就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进行培训。

4、开展中介机构协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讨论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并与辅导工作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财务内控

辅导工作小组留意到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等重要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梳理和测试，进一步分析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并购整合

辅导对象于 2022 年末全资收购了四家贸易商作为其子公司。公司逐步整合四家子公司的销售渠道，并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鉴于四家子公司的账务处理尚在整改规范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账务记录实施相应程序，及时发现问题，尽早完善四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同期参加境内外产品展会及增加新媒体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特别

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以便辅导对象对上市的最新动态有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将继续指派陈志群、周波、詹梅、娄满、刘雅丽、颜仕霖、林恺晖七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志群

陈志群

詹梅

詹梅

周波

周波

姜满

姜满

刘雅丽

刘雅丽

颜仕霖

颜仕霖

林恺晖

林恺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